

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部 304 會議室

主 席：石召集人崇良

紀錄：林淑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研議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以下稱本留任計畫)申請
相關作業。

提案一、服務機構優先排序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留任計畫實施目的，係為避免公費醫師新舊制度銜接之空窗期間，因公費醫師分發人數減少，導致現有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情形更加嚴峻，造成無醫村漸增及民眾就醫可近性及可及性下降，爰對於公費醫師(一)服務期滿有意願續留，或(二)服務期滿申請至本計畫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執業，經媒合成功者予以補助，並肩負該等地區之社區健康照護任務。
- 二、政府已推行並規劃多項挹注偏鄉醫師人力政策，包括：
 - (一)培育公費醫師。(二)強化公立醫院角色，調整薪資以留住醫師、(三)鼓勵退休公職人員再回任偏鄉醫院：退休醫事人員再回任「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

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不受退撫法第 77 條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至於本留任計畫之薪資補助，係為保障薪資概念，以獎勵留任為目的。

三、有關補助對象之核定優先序位原則如下：

（一）醫院部分：由醫院具下列資格之公費醫師提出申請

1. 以 109 年度服務期滿之現職公費醫師，或 110 年將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為優先對象；至於，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其新聘醫院與原執業機構不可為同一醫療次區域之醫院，以維持當地醫院醫師人力之穩定性。
2. 以五大科期滿公費醫師為優先原則，但仍需考量當地需求科別彈性調整。
3. 離島、高度偏遠地區之醫院為優先。
4. 僅支援衛生所、IDS 計畫之醫院為次優先。

（二）衛生所(排除山地鄉衛生所)部分：由衛生局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

1. 以 109 年度服務期滿或 110 年將服務期滿之現職公費醫師為對象。
2. 所轄衛生所有公費醫師需求者。

提案二、服務機構補助容額核定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留任計畫預算經費分別由輔導會與本部自行編列，補助容額分別核定計算。
- 二、本留任計畫補助案採每年核定方式辦理，每年由醫院及衛生局重新提報需求科別及補助對象，經送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予以核定。
- 三、考量次醫療區域及醫療需求，計核定符合申請資格之醫院留任計畫補助容額如下：衛福部補助 22 家醫院，共計 71 名、輔導會補助 5 家醫院，共計 19 名；詳細之醫院名單及補助容額如附件。
- 四、前開補助容額，由醫院或衛生局自行招募，或自行就 109 年度現職期滿公費醫師進行調整。
- 五、至於符合申請資格之衛生所留任補助容額核定，請業務單位調查各衛生局對公費醫師之需求後，下次討論。

提案三、高需求科別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基於各地區對於專科醫師科別的需求都不同，爰本留任計畫不區分高需求科別，改以地區之偏遠程度作為經費補助之加成計算。
- 二、本留任計畫補助連續滿一年之期滿留任公費醫師，服務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補助 10 萬元；服務高度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補助 15 萬元。補助經費由服務機構統籌運用，其中至少七成給予核定之公費醫師，管理費用以總金額 5% 為上限，其餘補助相關科別醫師之人事費用。

提案四、台大竹東分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建請納入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之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竹東次醫療區域之台大竹東分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納入本留任計畫可申請之醫院資格，惟該等醫院申請留任計畫補助時，其偏遠程度，調整列為偏遠地區計算，可申請容額為各3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

醫療機構容額核定

次醫療區域	編號	醫院	容額數
離島：金門	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2
離島：澎湖	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5
	3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
離島：連江	4	連江縣立醫院	1
枋寮	5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5
恆春	6	南門醫院	5
	7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5
	8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5
旗山	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3
南投	10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3
埔里	11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3
	12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3
花蓮	13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3
	14	門諾醫院	3
鳳林	15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2
	16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5
玉里	1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4
	18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5
關山	1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2
成功	20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	5
台東	21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3
	22	馬偕台東分院	3
	23	台東聖母醫院	0
	24	台東基督教醫院	1
	25	臺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	3
竹東	26	臺大竹東分院	3
	27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3

備註：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台東基督教醫院清查 109 年度分別有 2 位及 1 位公費醫師期滿。